面试人员守则

一、面试人员必须携带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、《2023年济宁市“优秀青年人才引进计划”调剂报名登记表》《报名人员诚信承诺书》参加面试。要遵守面试纪律，服从管理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有关规定和纪律，违者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二、面试人员在面试前30分钟进入候考室抽签，确定面试顺序，并按要求进行照相。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，该岗位剩余签号为该面试人员顺序号，面试开始后仍未到达候考室的视为自动弃权。面试人员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、休息室。面试人员不得携带、使用各种通信工具、电子储存记忆录放等设备，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自带物品和资料进入候考室。

三、面试人员在候考室、休息室时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得互相交谈和大声喧哗，经工作人员反复劝阻无效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四、面试时间为10分钟（含审题思考及答题时间），其中报考教师岗位的备课时间30分钟，说课时间不超过8分钟。面试人员要在主考官发出开考计时信号后开始答题，可在规定的面试时间内进行必要的准备和思考。计时员提醒面试人员剩余1分钟，到规定时间，提示“答题时间到”，面试人员应停止答题，并离开面试室。如规定面试时间仍有剩余，面试人员表示“答题完毕”，不再补充的，面试结束。

五、面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（候考室工作人员除外）透露本人的姓名、考号、工作单位等信息，不得穿戴有职业特征的服装、饰品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六、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要立即离场，由工作人员引领到休息室等候，待面试全部结束统一宣布成绩后离开考点。等候期间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随意离开休息室。